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94
27 June 1997

CHINESE

第三七九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泰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蒂埃博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达罗沙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穆肖卡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蒙特罗先生
	大韩民国	崔先生
	瑞典	利登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理查森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773 (c)

上午10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7/437和Corr.1和Add.1)

1997年6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480)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即文件S/1997/437和更正一及增编一,以及1997年6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S/1997/480。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1997/492,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7(199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25分散会。